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SSG-GC-006-020(2025)

招标人：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陈彪（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曾丽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曾丽娟（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黄扣祥（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投标保证金	7
8. 其他说明	7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其他内容	2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31
附件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6
1、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3. 评审细则	38
4、评标程序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42
二、合同工期	43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43
四、合同价款	43
五、付款方式	44
六、履约担保	45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45
八、分包	48

九、保险	50
十、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50
十一、变更计价规则	51
十二、保修条款	51
十三、违约责任	51
十四、不可抗力	54
十五、保密	55
十六、争议解决	55
十七、通知	56
十八、其他条款	56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60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62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63
附件 4 黄旗山城市公园施工安全协议书	65
第五章 采购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内容	68
一、招标图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一、项目概况	69
二、施工要求	72
三、材料要求:	72
附表一 材料明细表	73
四、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	76
五、成果要求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 录	80
一、投 标 函	8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4
五、资格审查资料	8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5
(二)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86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87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88
六、量化因素填报表	89
七、采购清单	90
八、承诺书	91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2
十、其他资料	93
第二部分 报价信封格式	94

第一卷

东实集团2025-6-19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DSSG-GC-006-020(2025)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黄旗山。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2号位公园正门广场长廊驿站改造，改造前公园正门连廊建筑面积约 296.33 m²，改造后连廊后到山体挡土墙之间有约 4.5m 宽空间用于加建，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 315.7 m²，改造后商业建筑面积约 612 m²；1号位御峰平台（原二峰平台）改造，3号位公园正门广场商铺改造，4号位公园蟠龙岗休闲驿站改造，5号位虎英大草坪商铺改造，6号位公园鲤鱼池休闲平台改造，7号位公园绿道休闲驿站改造等。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2,962,223.40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州璞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采购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工程、土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空调遮蔽工程、加固工程、修复工程、原有建筑物保护、其他装饰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3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2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3.3.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3.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3.6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zhongchengdg.cn/>)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会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寰宇汇金中心 9A 栋 5 楼 2 号会议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v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hongchengdg.cn/>)
发布。

6.2 本次中标公示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58000 元。

7.1.1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其他： 。

7.1.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单项投标保证金。

（2）缴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一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系统到账信息数据为准，截止时间后投标保证金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3）缴交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账户转入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由于错缴、误缴而导致未按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336638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博厦社区鯉鱼洲路 8 号；

电子邮件: tangmz@dgdssy.com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8822381;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电子邮件: / 。

8.2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博厦社区鯁鱼洲路 8 号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8 号碧桂园中心 2708 室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唐小姐

联系人: 曾工、胡工

电 话: 0769-23366383

电 话: 0769-2863201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tangmz@dgdssy.com

电子邮件: 27966294@qq.com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 ___/___ % ☒ 企业自筹 ☐ 其他_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应满足下列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但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还应将分包合同送招标人报备。</u>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5</u> 天前
3.2.8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962,223.40</u> 元。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4.6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开户银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u> 户名： <u>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899920180018888</u>
3.5.11	编制、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	/
4.1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报价信封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报价信封: (6)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 (可分册), 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 <u>五</u> 份; 报价信封正本一份, 副本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U 盘, 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6</u> 月 <u>30</u> 日 <u>09</u> 时 <u>30</u> 分 开标地点: <u>东莞市南城区寰宇汇金中心 9A 栋 5 楼 2 号会议室</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时的排名确定方式		当经评审的折算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u>当经评审的折算价格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名靠后；</u> ②<u>经上述措施均不能确定投标人排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u>
7.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1、银行履约保函； ☐ 2、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 4、履约保证金； ☐ 5、其他：/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 ☒ 其他：<u>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u>
7.3.6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u> 账 号：<u>769907509810188</u> 收款人名称：<u>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u>
9.6	监督部门及电话		详见招标公告
10.1.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他责任		详见合同等相关约定。

10.1.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1.5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3.0~5.0】（在区间内可选）%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0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其他：__无__。
10.2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1- 11.2.6	11.2.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盖章，招标人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报价清单表） 11.2.2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 （3）投标人正在办理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资质延续核准的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现场，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或相关平台等，对投标人资质进行核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投标人已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完成企业资质延续核准或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请各投标人尽快更新为电子注册证书信息。因没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停用旧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

(6) 本项目不接受一级建造师纸质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等相关信息、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签字不完整、签字笔迹不一致等相关信息参加投标。

11.2.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的要求,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11.2.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如能提供相应资格资质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均视为企业资质有效,予以通过。

11.2.5 报价清单表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的结算约定:

11.2.5.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当有取值范围的按平均值计取;
- (6)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11.2.5.2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招标人将按上述方式对中标人的报价清单表报价表进行审查,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方可签订施工合同。

11.2.5.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按本须知第11.2.5.2项规定进行审查确认后的报价文件(修正后)7天内予以盖章确认,否则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2.5.4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1.2.5.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修正的项目单价以及结算过程中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时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11.2.6 随招标文件发出的资料,如有项目名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表；
- (6) 图纸内容；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或未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量化因素证明填报表；（本表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2 量化因素评审标准》的要求，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7) 报价清单表；
- (8) 承诺书；
-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

- (1) 报价信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
- (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3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表中列出的项目名称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设计图纸及说明、采购清单等资料，按照采购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表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相应增加，在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8 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3.2.9 投标人应按报价清单汇总表、报价清单表的要求填写。

3.2.10 投标报价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采用银行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拨到招标人指定的帐号上（以到账时间为准，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

户名：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0899920180018888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文件（不含**报价清单表**）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7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3.5.8 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5.9 投标函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表的含税投标报价合计金额须一致。

3.5.10 投标文件纸质标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报价信封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另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果一个包装封套无法包装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所有正、副本，则可分别包装密封，但每个封套均需按本项要求密封和标记。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装订要求	份数	备注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独立装订、密封	见本须知前附表	含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所有内容
2	报价信封	独立装订、密封	见本须知前附表	含报价信封所有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

4.1.2 每份投标文件纸质标书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

4.1.3 纸质标书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4 本采购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凭以下资料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5.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

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开标程序：

5.2.5.1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

5.2.5.2 由招标代理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5.4 款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密封性的检查结果，对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5.3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5.2.5.4 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要求进行评审环节。

5.2.5.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5.4.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3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

5.4.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4.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4.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4.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5.4.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9 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填报的量化因素情况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
- 5.4.10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条款与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真实情况不符的；
- 5.4.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填报或者填报负数的；
- 5.4.12 投标文件中“报价清单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报价信封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5.4.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4.1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 5.4.16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 5.4.17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 5.5.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5.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5.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投标文件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结果公告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发布。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1.2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同时的排名确定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业绩及项目班子人员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7.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负担。

7.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格式。

7.3.4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7.3.5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4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7.3.6.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7.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报价清单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报价清单表**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7.4.2.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报价清单表中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7.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相关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 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 (3)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内容

10.1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10.1.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10.1.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10.1.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责任。

10.1.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 地质勘察报告

本项目无地质勘察报告。投标人因对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此类风险由投标人报价包干承担。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1.1.1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1.1.2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1.1.3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1.1.4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1.1.5 本范本所称“类似工程”，须符合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11.1.6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1.1.7 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1.1.8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4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2 其他须知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 3.2 款	投标时须提供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本表所要求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投标时可以不作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3	安全员	1	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即“建安 C 类”证）或具有安全类执业资格的注册人员	

备注：1、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上述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复印件代替。

2、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本表格填报的各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4、其他事项：①上述岗位人员在本项目不得相互兼任；②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投标人的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③上述人员表为本工程配备的最低人员要求，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管理自行增加。

附件二：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表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填写该业绩招标或者承接所需要的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合同金额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单项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 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
 标准： 。

1、上述业绩必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合格证
 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否则造成业绩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施工合同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
 页，其他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原件复印件。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双方已盖章

签字。

3、相关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注明签发日期，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至今的时间范围内方为有效业绩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的方为有效业绩。

4、本次招标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提交：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

(2) 由行政部门盖章签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公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3) 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如有）。

5、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数据为准。以承包合同价为准，施工承包合同未载明合同总价的，以工程结算资料原件复印件（工程结算资料须能反映结算双方已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单项合同金额是指一个承包合同所载合同价，同一工程项目分期发包，签订多个施工合同的，不以累加的合同额作为代表工程业绩。

6、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7、表内“资质要求”栏目填写的资质，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例如建筑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类别等，不含等级）相同的工程。

8、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9、其他事项： ___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东实集团2025-6-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有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信封的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服务期限（即工期）	符合第一章第 2.8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量化因素评审标准

序号	量化因素	是否采用	量化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是	1、投标人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2（含）或以上项合同金额≥19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R1=R \times 0.95$； 2、投标人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项合同金额≥19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R1=R \times 0.98$； 3、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R1=R \times 1.0$。 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类的项目施工业绩</u>。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中建筑工程部分建安费等主要内容，建安费需≥190万元）原件复印件；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评审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施工部分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施工部分的牵头人的证明材料。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是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2（含）或以上项合同金额≥19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且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R2=R \times 0.95$；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项合同金额≥19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且在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R2=R \times 0.98$；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满足上述范围类似工程业绩，$R2=R \times 1.05$； 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类的项目施工业绩</u>。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能反映合同金额中建筑工程部分建安费，建安费需≥190万元，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内容）原件复印件；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评审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须为该施工部分业绩的牵头人，并提供作为施工部分的牵头人的证明材料。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	--	--	--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评标要素设定最后一档必须设定为可以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形式。

3、投标文件对评审要素不填报或者留空时，则视为最末档次。

4、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且高于填报的量化因素情况，按填报情况进行折算系数计算。

5. 对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打造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21〕1号）的相关规定，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本次招标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应提供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资质分立企业业绩投标资信证明（简称“分立业绩资信证明”）作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之一，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如有该评审项目）”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未提供分立业绩资信证明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计得出的排序，对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进行有效性评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直至评审出三名有效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载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价格调整、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并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有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2.2 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计得出的排序，对投标文件提交的量化因素填报表及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核算经评审的投标价，直至评审出三名有效投标人。

2.2.3 经评审的投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U = R + \sum_{i=1}^n (R_i - R)$$

$$R_i = R \times N_i$$

U：经评审的投标价；

R：投标人报价；

R_i：按量化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N_i：招标人根据量化因素 i 制定的折算系数。

其中经评审的投标价 U 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评审细则

3.1 评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量化标准、折算系数、经评审的最低价计算方法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标准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等。
- 3.2.2 按本章第1条“评标方法”和第2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3.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评标程序

4.1 评标程序

- 4.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4.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及评标办法。
- 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 4.1.4 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并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委员会按排序核算投标人的折算报价是否准确，并进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直至评审出三份有效投标文件。
- 4.1.5 对投标文件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直至评审出三份有效投标文件。
- 4.1.6 编写评标报告。
- 4.1.7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4.2 投标文件有效性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办法附表1对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4.2.3 投标人因以下情形之一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1)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盖章；（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报价清单表）

(2) 投标文件提交企业资格（包括资质类别及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资格审查业绩的类型、金额（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量化指标）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2.4 只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4.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附表《评标办法附表 2》规定的量化因素，对投标人提交的“量化因素填报表”及其证明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4.3.2 符合性审查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4.3.3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4.3.4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经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复核并修正符合性审查结果。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当经评审的折算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① 当经评审的折算价格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出次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投标报价高的排名靠后；

② 经上述措施均不能确定投标人排序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实集团2025-6-19

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下列条款。

一、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黄旗山

1.3 项目规模：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2号位公园正门广场长廊驿站改造，改造前公园正门连廊建筑面积约296.33 m²，改造后连廊后到山体挡土墙之间有约4.5m宽空间用于加建，加建一层建筑面积约315.7 m²，改造后商业建筑面积约612 m²；1号位御峰平台（原二峰平台）改造，3号位公园正门广场商铺改造，4号位公园蟠龙岗休闲驿站改造，5号位虎英大草坪商铺改造，6号位公园鲤鱼池休闲平台改造，7号位公园绿道休闲驿站改造等。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按招标图纸及采购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清运工程、土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空调遮蔽工程、加固工程、修复工程、原有建筑物保护、其他装饰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2.1 总工期为50天。按照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2.2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乙方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如乙方未按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原因，乙方延迟 30 天（或以上）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3.1 甲方未能按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交付施工场地，导致乙方施工滞后的；

2.3.2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修改或工程变更的；

2.3.3 不可抗力（连续降雨 24 小时内达 250mm 的；8 级以上大风等、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等）。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具体施工标准及验收标准参考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_____元。

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4.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的采购清单、方案或说明、技术要求及图纸等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内容的二次深化设计及实施的所有费用、材料设备购买、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施工费、保险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2)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范围进行调整或设计变更，应甲方要求导致项目范围增加、减少或变更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进行计价调整核增或核减。

(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签证外，费用不做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和采购清单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图纸、方案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应视为总价包干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报价清单表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差异亦不作调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情况外，其余一切均不予调整。结算总价计算方式为：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费用+其他应付应扣款。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二次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

(2)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乙方提供剩余的合同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应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剩余合同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 2 年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5.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六、履约担保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元。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6.2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作面，现场协调等工作。

7.1.2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方、乙方及有关各方

参加的项目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7.1.3 负责对工程进度进行核实认定，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验收、付款和结算。

7.1.4 甲方有义务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7.1.5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作面进行调整以及施工人力的调度，乙方不得无理由推卸或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委派_____作为现场施工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无故更换施工负责人或抽调人员，若确实需要调整，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名同意才能变动。

7.2.2 乙方必须开工前安排好人员，现场配备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项目负责人与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甲方也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资质等级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有的；如因无证上岗受到行政处罚、发生工伤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施工过程中严禁“磨洋工”，对于出工不出力的，清除出场，并扣减相应的工作时间。当天的工程量，当天签证，非特殊情况，不予补签。当工程赶工，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及时组织人员加班加点，配合甲方工作，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措施费都已包含在包干费用（合同总价）中。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黄旗山森林公园管理方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公园管理方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做好防火保护工作，完成任何工作后须清理现场，清扫移去包装物品等垃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漏水、失火、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施工现场不得生火、住人，施工现场人员不得抽烟、弃置烟头，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

7.2.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甲方损失赔偿。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有地上、地下各种管网（水、电、燃气、通讯等）、建（构）筑物、文物或其他不能辨认物等，要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做妥善处理；若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6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承担修

复或更换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

7.2.7 施工中须对会所原有的材料设备进行保护,避免损坏并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监督。

7.2.8 乙方须全程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和施工现场的物品、公共区域的财物保护工作,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由于乙方对工人的管理不善导致甲方的财物损坏、灭失等,所有的赔偿均由乙方一力承担。

7.2.9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填写各项资料。工程竣工后,按合同约定完善工程档案,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

7.2.10 开工前乙方协助办理施工许可事宜,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措施必须落实到位,并应符合甲方或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要求,若不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而造成停工整改,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负。

7.2.11 拆除工程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并提供协助检查的条件。

7.2.12 对本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并必须为拆除施工作业人员按实名投保的方式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2.13 在拆除工程作业之前,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7.2.14 拆除施工时不得损坏现场非拆除的建筑物及设施(如有),不得对周边居民造成生活上的影响。如遇投诉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损失(包括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5 拆除过程中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2.16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4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项目部、经营与财务中心及乙方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7.2.17 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运输所需的包装材料、包装运输人员及封闭式运输货车。

7.2.18 乙方负责提供搬迁所使用的工具、设备并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行业标准,并充分考虑甲方合理建议。

7.2.19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搬迁服务所用运输车辆和工具适合货物的安全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乙方有义务适当和谨慎地拆卸、装载、搬运、配载、运输、保管、照料、卸载、安装等工序。

7.2.20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7.2.21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执行（以最新发布执行版本为依据），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7.2.22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施工、返工或整改。

7.2.23 乙方应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交付验收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2.24 乙方要对现有非施工区域及现场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7.2.25 乙方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7.2.26 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按要求送检，经检验合格之后才可进场使用；所用砼和砂浆要做配合比和试件，并及时送检。检验和配合比报告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和里程桩号。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报告必须是原件，复印件无效。为保证项目质量，施工时甲方将随时抽样送有关单位检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分包

8.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劳务分包及国家法律法规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之外的所有内容均禁止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工程，分包应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承包商。

本项目允许合法分包，应满足下列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还应将分包合同送甲方报备。

8.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1）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15 天内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报审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定后方可进场，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 7 天内向甲方报送专业分包合同；（3）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乙方按违约条款 13.2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分包管理

经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作为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本合同施工范围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甲方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本合同施工范围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甲方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及其他必要测量定位给分包单位。并与分包单位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承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孔洞尺寸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协调分包单位的日常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满足各分包工程进度要求。

(6)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依据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施工与验收规范对实施单位进行安全质量管理，及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施工所需的场地。

(7) 乙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负总责，需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协调管理，对分包单位施工时的临时用电、用水及其产生的建筑或生活垃圾进行监督及管理，督促分包单位做好其承包内容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乙方须负责对分包单位管理协调，特别是协调施工场地、施工进度、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配合协助进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进行预埋、安装、验收、工程资料的确认签章及汇总整理统一装订等工作；

(8)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9)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10)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甲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8.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乙方自行委托的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结算。如因乙方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供能证明乙方已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8.5 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报备，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并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保险

9.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事项保险，并由乙方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 (5)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进场施工前（中标通知书签发3日内）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当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乙方和甲方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乙方向甲方提供投保证明，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乙方未能投保或保险人不予承担相应责任而货物（材料、设备等）在经甲方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现场照管、安装等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旦上述货物（材料、设备等）发生保险事故，乙方除依法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外，应继续依约向甲方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货物（材料、设备等），由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 乙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并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10.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同、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采购清单、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其他标准、规范、规程。

10.2 项目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设计图、修改附图、报价清单所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数量进行。

10.3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项目经验收合格，则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项目现场，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如三次以上都无法达到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款项，或者更换其他施工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变更计价规则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增减项目，按以下原则确定价格：

11.1 合同中已有相同或同类项目的，按合同已有的项目价格执行；

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价格执行；

11.3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同类、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变更时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乙方报价浮动率下浮后执行。相关材料价格，应参考信息价及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十二、保修条款

12.1 本工程保修责任期：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5. 道路工程为 2 年；6.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7. 本项目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2.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责任按本合同及《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12.3 保修范围为：承包方施工的工程项目。

12.4 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内的施工或质量问题和承包方提供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方保修；在保修范围以外的问题，承包方不负责保修责任和义务。

12.5 由于发包方人为造成的损坏和不可避免因素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3.1.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3.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3.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施工或采购材料的，乙

方应向甲方退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采购、实施项目的，乙方应当立即暂停所有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轻自身损失，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对于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减损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补偿，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及赔偿责任。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设备等）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除应当免费更换、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以外，应按货物（材料、设备等）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13.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或项目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3.2.3 乙方须按投标时制定的工期进度保障计划方案及承诺施工工期的要求来执行，若不按其承诺时间完成施工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3.2.4 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3.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本项目禁止劳务分包以外的分包（除合同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5000 元。

13.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13.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3.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2.9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1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2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撤换的理由。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500 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13.2.15 在采购材料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甲方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技术要求的,

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3.2.16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或材料投标人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立即负责事件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3.2.17 乙方未能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乙方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每次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甲方，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乙方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查证核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予拖欠工资总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乙方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支付应付的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代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乙方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甲方将按照被拖欠人工资总额的 30%对乙方处以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13.2.18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其员工(包括乙方使用的劳务分包员工等)引发上访、闹事、围堵、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及其他群体性事件，造成社会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3.2.19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乙方需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14.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项目实施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七、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十八、其他条款

18.1 以下内容及要求已由乙方经现场踏勘确定，所涉及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费用一次包干：

(1) 本项目已通永久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接驳点，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乙方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过程中，乙方需提供相关机械、人员或材料，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现场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乙方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乙方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甲方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5) 乙方要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乙方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

报价中。

(7)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甲方（或甲方的委托方）报备，由于乙方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8)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招标内容方案或图纸深化设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各种税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承包方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9)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并有“CCC”认证标志。

(11) 乙方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相关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主管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防雷工程须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在竣工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15) 乙方应于每个月的 1 号、15 号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向甲方或监理单位上报工程实施的各种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16)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17)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18)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图纸、招标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19) 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

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乙方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甲方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20) 如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乙方须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因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

(22) 乙方要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18.2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3：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 4：黄旗山城市公园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报价清单表

附件 6：项目人员配置表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附件 8：投标文件

附件 9：招标文件

附件 10：履约担保凭证

18.3 合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文件；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等）；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经双方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18.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投标人。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为保障实施安全，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诺责任如下：

一、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本次合同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持证作业，人证相符，不使用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上岗施工。

二、承诺在实施期间，严格按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内容，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施工组织和预防措施，服从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日常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中标方停工整改，中标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三、承诺对本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实施期间，在项目范围内引起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承诺实施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交通安全、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五、承诺在合同实施范围内及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合同内容范围外的工作，如因此造成中标方人员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此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代为垫付赔偿，有权向中标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差旅费等。

六、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质量保修书

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东莞黄旗山城市公园建筑改扩建项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第一条；
2.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2.2.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2.2.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2.2.5 道路工程为 2 年；
- 2.2.6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2.2.7 本项目其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黄旗山城市公园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一、目的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文明、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协议。

二、施工项目:_____

三、施工地点: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

四、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同意，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3、乙方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协议书》。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6、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等，施工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由专业人员

指定接水、电地点，电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并由施工单位安装合格计量仪表后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7、林区施工过程严禁明火作业。如需明火作业，应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明火作业，明火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指派安全人员在现场监护。

8、施工车辆进园须经批准，车速不大于 10km/h，出园必须经门岗值班人员检查方可放行。

9、施工过程中甲方实行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在甲方管理的场地内，否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罚款、扣除部分施工保证金。对外发生的污染、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11、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该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

报价清单表说明

1、报价清单表必须使用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hongchengdg.cn/>）网上发布的报价清单表，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报价清单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允许手写或者电脑打印，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2、投标人认为报价清单表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相应增加，在报价中须综合考虑。

3、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以施工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4、报价清单表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第六章 图纸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以实际发出的内容为准					

说明：以实际发出的内容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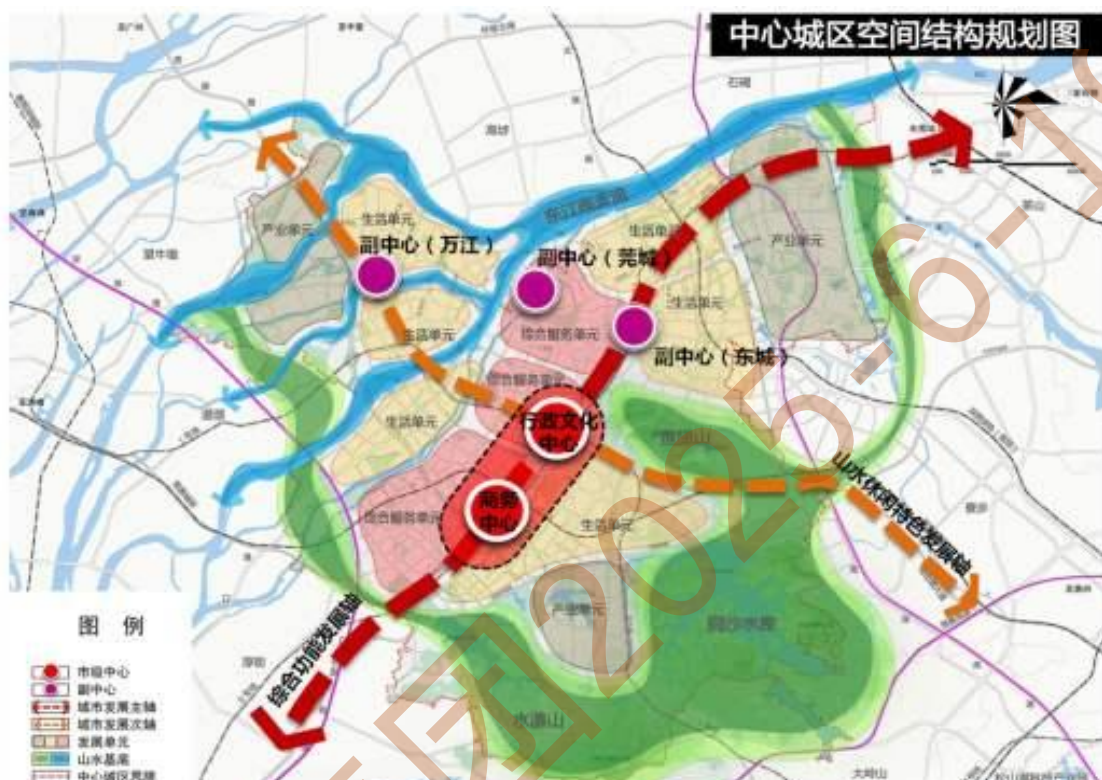
2、图纸

■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zhongchengdg.cn/>）网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黄旗山城市公园景观规划设计图黄旗山城市公园位于东莞市新城市中心区，东城中路与旗峰路的交界处，是一个生态优良、环境优美、功能多样、景色宜人、公共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备的综合性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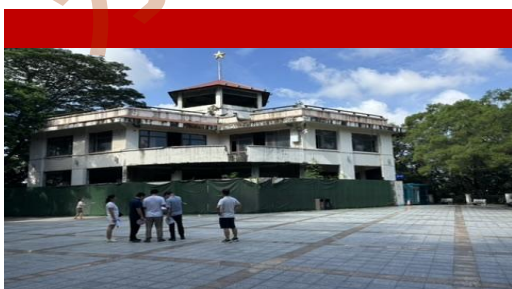


旗峰公园项目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暂用）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注
一号位	御峰平台（原二峰平台）	1,410	1,191	此为旧改点位
二号位	公园正门长廊驿站	600	600	此为改造点位
三号位	公园正门广场商铺	281	281	/
四号位	公园蟠龙岗休闲驿站	30	30	/
五号位	虎英大草坪商铺	81	81	/
六号位	公园鲤鱼池休闲平台	100	100	现状为广场，可使用用地面积 525，此处暂不作建筑建设投入，根据规划业态规划小型商铺，匹配水电等工程条件改造投入。
七号位	公园绿道休闲驿站	36	36	/
总建筑面积		2,538	2,319	/

1、1 号位御峰平台（原二峰平台）改造内容：

建筑修复、加固、外广场优化、工程条件改造、室内隔墙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空调遮蔽工程在本次招标范围。



2、2 号位正门广场长廊驿站改造内容：

现状不满足商业经营条件：2 号位现状为连廊，缺乏基本水电条件，需改造后才可满足基本商业经营需求。

连廊扩建增加商业面积，更新立面，加固结构。（以施工图及采购清单为准）



3、3-7 号点位改造内容：建筑改造/工程条件优化



3 号位-正门广场商铺

4 号位-蟠龙岗休闲驿站



5 号位-虎英大草坪商铺



6 号位-鲤鱼湖休闲平台



7 号位-绿道驿站

已有设计单位出具本次招采施工点位正门连廊、志愿服务站及信报箱结构施工图、建筑施工图、暖通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

二、施工要求

- (1) 施工工期从签订合同起算，共计 50 日历天，施工进场前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执行（以最新发布执行版本为依据），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 (3)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并提供便利条件，按照招标人合理要求施工、返工或整改。
- (4) 中标人应做好安全围蔽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交付验收后，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 (5) 中标人要对现有非施工区域及现场原有设施进行保护，如有损坏，应予修复原样，或进行赔偿。
- (6) 发生房屋墙体脱落、水电设施破坏、地面破坏等危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中标人需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中标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需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每次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 (7) 施工作业须遵守公园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前须签订《黄旗山城市公园施工安全协议书》。

三、材料要求：

- 1、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 2、中标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

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所用建筑材料必须按要求送检，经检验合格之后才可进场使用；所用砼和砂浆要做配合比和试件，并及时送检。检验和配合比报告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和里程桩号。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报告必须是原件，复印件无效。为保证项目质量，施工时招标人将随时抽样送有关单位检验，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6、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采购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采购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7、根据施工图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备注（技术参数）
一、建筑工程						
1	铝单板	3mm	华尔泰 德宝龙 方中 拓普泰德 至高	优	东莞 广州 东莞 广州 广州	
2	铝型材		亚铝（南亚） 坚美 兴发 广铝 中铝 凤铝 华铝	优	肇庆 佛山 佛山 佛山 广西 佛山 山东	
3	玻璃	10mm	南玻 信义 耀皮 格兰特 台玻 中航特玻	优	东莞 东莞 江门 中山 河北 海南	

4	仿古砖		蒙娜丽莎 欧神诺 马可波罗 鹰牌 金意陶	优	佛山 佛山 东莞 佛山 佛山	
5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卓宝 黑豹	优	北京 佛山 广东 深圳	
6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科顺 卓宝	优	北京 佛山 广东	
7	腻子		康力邦 立邦 菊花 华润 广州多邦 施彩乐	优	深圳 广州 深圳 深圳 广州 广州	
8	混凝土		东莞市住建局 备案企业	优		
9	水泥		海螺、盾石、鼎鹿、南方水泥、中材、润丰水泥	优		

10	钢筋/钢材		宝钢、鞍钢、首钢、沙钢、武钢、莱钢、济钢、太钢、本钢、马钢、韶钢、广钢、湘钢、桂鑫、桂万钢、福建三钢	优		1、钢材材质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砼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91）及《钢筋砼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49-98）的规定 2、采用国内年产钢100万吨以上的大型钢厂生产的优质钢材，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3、钢筋必须是原厂原材，不得是分公司或子公司产品
二、安装工程						
1	UPVC 排水管		永高 深塑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	深圳 深圳 佛山 佛山 佛山	
2	HDPE 双壁波纹管		永高 深塑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	深圳 深圳 佛山 佛山 佛山	
3	空调		格力、松下、三菱、美的	优		
4	铜芯电线、电缆		东莞民兴电缆 广东电缆 南洋电缆 番禺电缆	优	东莞 佛山 广州 广州	

5	配电箱		新会电控 白云电器 广东顺开 深圳荣丰 广州申鹏	优	新会 广州 佛山 深圳 广州	
6	电气塑料配管		永高 深塑 联塑 顾地 雄塑	优	深圳 深圳 佛山 佛山 佛山	
7	电线管、钢管		友发 文兴 雅昌 联塑 鞍钢	优		
8	主开关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优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四、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

（1）质保期：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其余部分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返修和承担全部费用。本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免费保修。如不及时保修，招标人可以委托其他投标人维修或更换，发生的修复费用从投标人的工程质保金中扣付，超出部分，发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工程验收：应符合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
- 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 《木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T 50772-2012
- 5)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 6)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7)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2015
- 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9) 《建筑外墙防水技术工程规范》JGJ/T235-2011

- 10)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2015
-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JGJ214-2010
- 12) 《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广东省标准 DBJ-15-30-2002
- 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4)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1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17) 《防火门》 GB12955-2008
- 18)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10
- 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16
- 20) 《建筑工程裂缝防治技术规程》 JGJ/T 317-2014
- 21) 《建设工程施工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 2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 23)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程》 JGJ/T188-2009
- 24) 《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 2019 版
- 25) 《民用建筑防火规范》
- 26)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 27)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50-2010)
- 28)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其他标准、规范、规程。

(3) 中标人采用的所有材料及所涉及到的试验、检验、检测、送检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成果要求

- (1) 加固施工图电子档一份（光盘）、原图一份；
- (2) 施工蓝图一式八份；
- (3) 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艺现场检测（如钢筋拉拔、钢板正拉应力、碳纤维布正拉应力检测等）、材料送检记录、隐蔽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等。】；
- (4)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 (5) 报告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实集团2025-6-19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量化因素填报表
- 七、报价清单表
- 八、承诺书
-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采购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采购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9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保证金}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班子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的人员不满足《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本授权委托书规定填写并盖章，否则，为无效授权委托书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三) 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四) 不存在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五)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七)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八)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 我公司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各项条款规定，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

(十)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参与现场投标时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技术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原件复印件、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原件复印件、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原件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类型		
3	工程所在地		
4	工程规模		
5	资质要求		
6	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 (万元)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建设单位	名称	
9		地址	
10		邮政编码	
11		联系人	
12		联系电话	

备注：填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资格审查业绩要求表》备注。

说明：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该业绩如需用于量化因素评审，应在下一章再次提交。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本表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及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第二章节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的要求。本表所需附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节附件一《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备注。

2、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必须填报。

3、本表所要求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投标时可以不作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说明：须由投标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格证号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时必须填报。

4、《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所要求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在投标时可以不作具体填报，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说明：须由投标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六、量化因素填报表

序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样例)	□1、投标人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2 (含) 或以上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R_1 = R \times 0.95$; □2、投标人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R_1 = R \times 0.98$; □3、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R_1 = R \times 1.0$。 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类的项目施工业绩</u>。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 不可重复计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 (能反映合同金额中建筑工程部分建安费等主要内容, 建安费需 ≥ 190 万元) 原件复印件;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评审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投标人须为该施工部分业绩的牵头人, 并提供作为施工部分的牵头人的证明材料。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样例)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2 (含) 或以上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且在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R_2 = R \times 0.95$;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 1 项合同金额 ≥ 190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且在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R_2 = R \times 0.98$; □3、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无满足上述范围类似工程业绩, $R_2 = R \times 1.05$; 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u>建筑工程类的项目施工业绩</u>。 ②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一个合同为1项业绩, 不可重复计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等 (能反映合同金额中建筑工程部分建安费, 建安费需 ≥ 190 万元, 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主要内容) 原件复印件;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评审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 投标人须为该施工部分业绩的牵头人, 并提供作为施工部分的牵头人的证明材料。 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注意:

1、本表应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2 量化因素评审标准》的要求, 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并逐项提交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低于填报的量化因素标准或投标人选择有该项量化因素但不提交证明材料的, 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说明: 须由投标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七、报价清单表

东实集团2025-6-19

八、承诺书

致：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企业拟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在此承诺：

（1）我司承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12个小时内进场施工或整改或质保维护。

（2）我司已知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因我司未自行进行现场踏勘而产生的风险及问题由我司自行承担。

若我方自身原因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做到以上承诺事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东实集团2025-6-19

投 标 文 件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报价信封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一、报价信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5-6-19

一、报 价 信 封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值（小写）： _____

投标值（大写）： _____

报价说明：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工程质量： _____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须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相关事宜，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注：须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或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注：须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须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盖章。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东实集团 2025-6-19